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58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孫承佑

訴訟代理人 游欣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9,14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簽有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3日起至118年6月13日止，利率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計息，並自貸放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，且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1月13日起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借款本金34萬9,14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01 二、被告則以：希望與原告商談償還本金，但還款期數需拉長等
02 語，以資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
04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撥
05 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，而為被告
06 所不爭執（卷第50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被告既未按期攤還
07 本息，已構成違約，自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08 即應依約負遲延及違約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
09 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至被告前揭所辯，僅係債務人履行及清償能力之問題，非得
11 執為分期或緩期清償之法定原因，不影響其依約應負之清償
12 責任，所辯尚非可採，併予敘明。

1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
14 假執行。

1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8 法 官 江俊傑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
22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
23 本）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25 書 記 官 林昀蓓